

山西省支持知识产权强省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山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知识产权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保障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一)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二)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支持开展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成功入选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名单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二、激励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

(三)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加大高价值专利支持力度，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每家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每年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实施商标品牌建设和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工程。对新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人给予 3 万元奖励；支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建设，对省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五)实施专利导航工程。支持开展专利导航项目，对省级产

业规划类导航项目,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开展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对获批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三、推动知识产权高效益转化

(六)实施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程。支持创建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支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七)实施专利产业化战略推进工程。支持开展专利转化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领域专利转化项目每个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其他符合条件的专利转化项目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支持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和认定,对通过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的产品给予每件不超过 2 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年度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八)实施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工程。支持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对通过国家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九)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工程。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及担保机构给予补助,给予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保证保险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担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四、加大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

(十)实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对社会机构利用信息化平台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中心、基地、网点等)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服务成效显著的国家级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和省级网点、社会化站点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和 3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3 年内不得重复补助。

(十一)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为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整体水平,对发明专利授权率达到当年全国平均水平且发明专利代理量达到当年全省代理机构平均数量的代理服务机构,按照发明专利授权率排名奖励不超过 3 家,每家奖励 20 万元,3 年内不得重复奖励。

五、加快高质量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建设

(十二)实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和教育工程。支持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培育工作,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2019 年 10 月 10 日印发的《山西省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19〕81 号)同时废止。